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林書鈺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4

傳真：02-89956987

電子信箱：ha0568@mail.hakk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1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A55000000A112670134600-1.pdf、A55000000A112670134600-2.pdf、A55000000A112670134600-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獎勵模範客語家庭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推薦轄  
內模範客語家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提升家庭客語傳承，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使用，除有「客語家庭」表揚，將進一步表揚持續投入客語傳習與推廣的「模範客語家庭」，肯定渠等對於客語代代相傳貢獻，爰特訂定旨揭計畫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薦條件：共同生活家庭成員（至少2人，2代以上），積極建構家庭具生活化之客語使用環境，殊堪嘉許以為表率者。

(二)推薦方式：由客家文化重點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名單，每一公所可推薦至多2戶家庭，另為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作業，建議於



113年1月10日前將推薦名單函報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可另新增推薦5至20戶家庭（依計畫附表規範數額）。

(三) 審查程序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113年1月19日前召開初評審查會，並將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候選名單函報本會辦理複審。

(四) 獎勵措施：經複審通過之「模範客語家庭」預定於113年2月至3月由本會以公開方式表揚，並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及榮譽獎狀1幀。

二、隨文併附「客語家庭募集活動說明」及「客語家庭表揚報名簡章」各1份，請鼓勵民眾至客語家庭募集活動網站 (<https://hakkafamily.tw>) 報名參與。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會語言發展處承辦人：林書鈺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304；至「客語家庭」募集及表揚活動，可逕洽活動執行廠商：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，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58-057，活動專屬LINEID：@ourshakka，於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時至18時均有專人服務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
副本：

電文  
交換  
2883412682  
文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